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不涉及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公司胜诉，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4）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《先行调解告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，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起诉公司，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粤0305民初

272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原告林萌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林萌负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(2024)粤 0305 民初 2721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